

股票代號：520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台北馥敦飯店翡翠廳（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2號17樓）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選舉事項	3
其他議案	3
臨時動議	3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6
【附件三】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	8
【附件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31
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32
【附錄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附錄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馥敦飯店翡翠廳(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2號17樓)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改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 頁至第 5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6 頁至第 7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員工酬勞 451,771 元及董監酬勞 225,88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第四次庫藏股 1,200 仟股轉讓與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並已全數完成過戶。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4 頁至第 29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0 頁。
3. 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4. 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公告之。
5. 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提請 承認。

決議：

三、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案。

說明：1.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屆滿，為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求，擬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在案。

2. 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屆董事會擬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2 席。其中二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
3. 新選任之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就任，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止，共計三年。
4.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四、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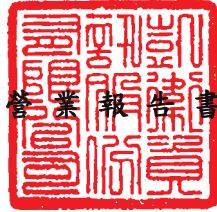
2. 新任董事如有解除「競業禁止」之需求者，應就自身行為之重要內容提出說明，並取得本次股東常會之許可。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一、民國 106 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一〇六年，國際間是紛紛擾擾的一年，包括川普就任美國總統，歐洲則有英國、法國與德國大選及北韓核試並頻射飛彈，加上天災頻仍、恐攻人禍等；不過，隨著全球經濟增長，帶動全球股票市場出現強勁的波動，也影響亞洲各國股市指數衝高。反觀國內新政府上任後，雖推動五加二產業、扶植新創、鬆綁法規，卻又受政治影響造成兩岸關係的停滯等因素，呈現出內需不振、動能不足等現象，使國內經濟成長力道遲緩。然而，受到國際熱錢影響使台股指數上萬點，成交量雖相對成長，但國內外券商及投資銀行卻對未來景氣表現，充滿不確定性的疑慮，致使各券商對資本投資仍維持保守；除了每年必要的法規修改專案外，對於系統軟體開發及租用系統的支出都相對的減少，進而影響公司本年度的營業績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為 207,640 仟元，全年度稅前淨利為 6,852 仟元、稅後純益為 6,34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21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6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07,640	226,646	
	營業毛利	99,155	106,950	
	稅前損益	6,852	5,5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3	(0.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	(0.28)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0.35	1.39
		稅前損益	2.23	1.8
	純益率(%)	3.06	(0.41)	
每股盈餘(元)	0.21	(0.03)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行研發及代理之產品如下：

1、自行研發

- (1) X-Series：X-Trade、X-Future、X-BOS、KPTS、KLINK... etc。
- (2) X-Gateway：FIX Gateway、DXC Gateway、Booking Server、MOM、SOR ... etc。
- (3) On-Line Trading：HTS、HTS ASP、INS、WTS... etc。
- (4) XOMS、DOS Kris、Win kris... etc。
- (5) XClient、NPC。
- (6) FIX 通訊協定平台

2、代理產品

- (1) Multicharts 程式交易軟體
- (2) NYSE 公司 Fix engine
- (3) Axis platform
- (4) AI

三、107 年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〇七年，全球經濟存在著諸多不確定性因素，為迎接此充滿挑戰之一年，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多元化商品以符合客戶的需求；並推動相關多角化經營策略，慎選策略夥伴擴大企業經營規模，以增加營運動能。此外，本公司仍會持續強化在核心產業的競爭力，落實人才培訓及產品研發，並掌握市場脈動趨勢，不斷創新求變，以維持公司的競爭優勢。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二】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查董事會造送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趙書毅

趙書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查董事會造送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振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02)2516-5255 傳真:(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21791064A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茲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本期收入之認列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維修、資訊網路傳輸等，其中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為主要營業收入，該項目之收入認列係採成本回收法，在已投入成本屬可收回之前提下，認列營業收入。透過正確累計各案號之投入成本，並對已投入成本之收回可能性，進行適當假設及評估，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案號之收入認列將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且直接影響收入認列金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尚未完工之案件進行抽核，確認相關投入成本累計之正確性及已投入成本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合理性。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共計 41,431 仟元，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已減損之客觀證據。若有任何此種證據存在，則需估

計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因相關客觀證據之評估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並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與否，故本會計師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
- 取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文件，並針對各項假設及評估內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

其他事項

前期個體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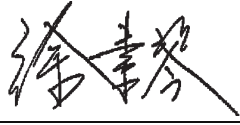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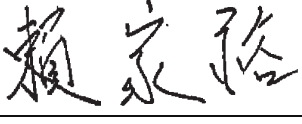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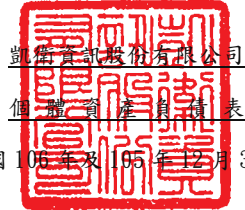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 素 琴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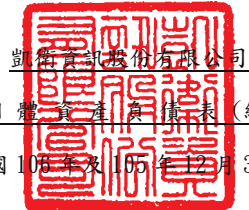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882	24	\$ 123,467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193	3	6,729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五)、八	156,554	37	108,750	27
1150	應收票據	六(六)	598	—	486	—
1170	應收帳款	六(六)	30,640	7	35,020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4	—	409	—
1310	存 貨	六(七)	164	1	—	—
1410	預付款項		1,522	—	1,73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48	—	1,9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7,695	72	278,496	7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571	12	45,149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1,431	10	42,622	11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960	1	5,88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9,933	2	13,65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694	2	8,77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404	1	4,2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5	—	1,5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868	28	121,836	30
	資 產 總 計		\$ 427,563	100	\$ 400,33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8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59	—	57	—
2170	應付帳款		3,693	1	5,9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2,313	8	37,962	1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3,954	1	5,117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二)	26,120	6	20,21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9	—	7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808	16	70,101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63	—	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4,046	3	13,19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09	3	13,282	3
2xxx	負債總計		81,117	19	83,383	21
3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四)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746	72	306,746	77
3200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511	1	—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84	—	1,28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83	3	11,2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6	—	1,3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53	2	4,902	1
3400	其他權益		13,673	3	8,191	2
3550	庫藏股票		—	—	(16,775)	(4)
3xxx	權益總計		346,446	81	316,949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7,563	100	\$ 400,33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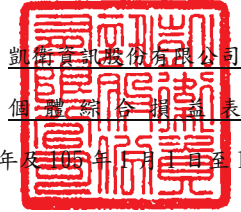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03,669	100	\$ 226,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十九)	(106,706)	(52)	(119,696)	(53)
5900	營業毛利		96,963	48	106,950	4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55)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5,408	47	106,950	47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0,115)	(10)	(18,833)	(9)
6200	管理費用		(30,409)	(15)	(27,84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11)	(21)	(50,565)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035)	(46)	(97,246)	(43)
6900	營業淨利		1,373	1	9,70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4)	—	(5,413)	(2)
7100	利息收入		2,087	1	3,229	1
7130	股利收入		3,680	2	2,592	1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1,882	1	273	—
7190	其他收入		895	—	55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1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60	1	—	—
7510	利息費用		(4)	—	(8)	—
7590	什項支出		—	—	(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3,607)	(2)	(5,208)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189)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91)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79	2	(4,178)	(2)
7900	稅前淨利		6,852	3	5,52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507)	—	(6,463)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345	3	(9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2)	—	(939)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之項目之相關之所得稅		126	—	1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差額	六(十四)	(71)	—	(67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十四)	5,422	3	1,4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66	3	(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11	6	\$ (965)	—
	每股盈餘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	(0.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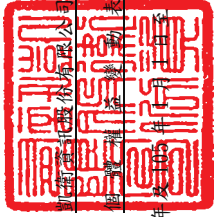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 庫藏股交易	資本公積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746	\$ -	\$ 1,284	\$ 7,582	\$ 1,297	\$ 42,762	\$ (21)	\$ 7,461	\$ (16,775)	\$ 350,33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01	-	(3,701)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	(2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422)	-	-	-	(32,422)	
D1 105 年 1 至 12 月淨損	-	-	-	-	-	(937)	-	-	-	(937)	
D3 105 年 1 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9)	-	1,429	-	(28)	
D5 105 年 1 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16)	(678)	1,429	-	(965)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746	\$ -	\$ 1,284	\$ 11,283	\$ 1,318	\$ 4,902	\$ (699)	\$ 8,890	\$ (16,775)	\$ 316,949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746	\$ -	\$ 1,284	\$ 11,283	\$ 1,318	\$ 4,902	\$ (699)	\$ 8,890	\$ (16,775)	\$ 316,949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8	(678)	-	-	-	-	
D1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	-	-	-	-	-	6,345	-	-	-	6,345	
D3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6)	60	5,422	-	4,866	
D5 106 年 1 月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29	60	5,422	-	11,211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511	-	-	-	-	-	-	16,775	18,286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746	\$ 1,511	\$ 1,284	\$ 11,283	\$ 1,996	\$ 9,953	\$ (639)	\$ 14,312	\$ -	\$ 346,4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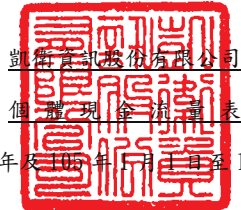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52	\$ 5,5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59	5,658
A20200	攤銷費用	1,128	3,67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882)	(2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60)	189
A20900	利息費用	4	8
A21200	利息收入	(2,087)	(3,229)
A21300	股利收入	(3,680)	(2,5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4	5,4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1)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91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5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904)	(5,420)
A31130	應收票據	(112)	2,100
A31150	應收帳款	6,262	7,6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09)
A31200	存貨	(164)	-
A31230	預付款項	213	(2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2	(13)
A32130	應付票據	2	57
A32150	應付帳款	(2,267)	(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61)	(5,574)
A32200	負債準備	(1,163)	(1,758)
A32210	預收款項	5,905	3,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	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1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28	14,7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27	4,3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	(1,5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66	17,58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99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7,80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9,6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3)	(1,0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	(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5)	(14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80	2,5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326)	28,40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2,42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6,77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75	(32,4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585)	13,5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467	109,9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882	\$ 123,4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正哲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21791064CA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茲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

表示意見。

茲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本期收入之認列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維修、資訊網路傳輸等，其中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為主要營業收入，該項目之收入認列係採成本回收法，在已投入成本屬可收回之前提下，認列營業收入。透過正確累計各案號之投入成本，並對已投入成本之收回可能性，進行適當假設及評估。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案號之收入認列將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且直接影響收入認列金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尚未完工之案件進行抽核，確認相關投入成本累計之正確性及已投入成本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合理性。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共計 41,431 仟元，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已減損之客觀證據。若有任何此種證據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因相關客觀證據之評估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並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與否，故本會計師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
- 取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文件，並針對各項假設及評估內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

其他事項

一、前期合併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對個體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素琴 

徐 素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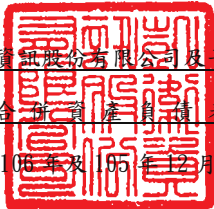
會計師：賴家裕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948	25	\$ 127,604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193	3	6,729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五)、八	156,554	36	108,750	27
1150	應收票據	六(六)	598	—	486	—
1170	應收帳款	六(六)	30,640	7	35,020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4	—	409	—
1310	存 貨	六(七)	571	1	397	—
1410	預付款項		3,149	1	3,73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48	—	1,7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3,795	73	284,858	7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571	12	45,149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1,431	10	42,62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985	2	13,81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8,694	2	8,77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580	1	4,4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4	—	1,5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215	27	116,335	29
	資 產 總 計		\$ 430,010	100	\$ 401,1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59	—	57	—
2170	應付帳款		5,068	1	5,9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2,600	8	38,229	1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3,954	1	5,117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一)	26,901	6	20,21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3	—	1,3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255	16	70,962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63	—	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4,046	4	13,19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09	4	13,282	3
2xxx	負債總計		83,564	20	84,244	21
3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三)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746	71	306,746	77
3200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511	1	—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84	—	1,28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83	3	11,2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6	—	1,3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53	2	4,902	1
3400	其他權益		13,673	3	8,191	2
3550	庫藏股票		—	—	(16,775)	(4)
3xxx	權益總計		346,446	80	316,949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0,010	100	\$ 401,1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07,640	100	\$ 226,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十八)	(108,485)	(52)	(119,696)	(53)
5900	營業毛利		99,155	48	106,950	47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1,657)	(10)	(20,892)	(9)
6200	管理費用		(32,645)	(16)	(30,39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786)	(21)	(51,399)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088)	(47)	(102,682)	(45)
6900	營業淨利		1,067	1	4,26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98	1	3,252	1
7130	股利收入		3,680	2	2,592	1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1,882	1	273	—
7190	其他收入		896	—	55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1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60	1	—	—
7510	利息費用		(4)	—	(8)	—
7590	什項支出		—	—	(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3,607)	(2)	(5,208)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189)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91)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85	2	1,258	—
7900	稅前淨利		6,852	3	5,52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507)	—	(6,463)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345	3	(9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2)	—	(939)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之項目之相關之所得稅		126	—	1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差額	六(十三)	(71)	—	(67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十三)	5,422	3	1,42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66	3	(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11	6	\$ (965)	—
	每股盈餘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	(0.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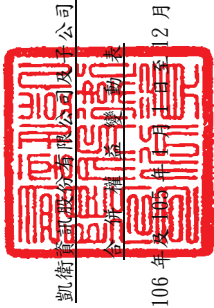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 庫藏股交易	資本公積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746	\$ -	\$ 1,284	\$ 7,582	\$ 1,297	\$ 42,762	\$ (21)	\$ 7,461	\$ (16,775)	\$ 350,33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01	-	(3,701)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	(2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422)	-	-	-	(32,422)	
D1 105 年 1 至 12 月淨損	-	-	-	-	-	(937)	-	-	-	(937)	
D3 105 年 1 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9)	(678)	1,429	-	(28)	
D5 105 年 1 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16)	(678)	1,429	-	(965)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746	\$ -	\$ 1,284	\$ 11,283	\$ 1,318	\$ 4,902	\$ (699)	\$ 8,890	\$ (16,775)	\$ 316,949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746	\$ -	\$ 1,284	\$ 11,283	\$ 1,318	\$ 4,902	\$ (699)	\$ 8,890	\$ (16,775)	\$ 316,949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8	(678)	-	-	-	-	
D1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	-	-	-	-	-	6,345	-	-	-	6,345	
D3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6)	60	5,422	-	4,866	
D5 106 年 1 月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29	60	5,422	-	11,211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511	-	-	-	-	-	-	16,775	18,286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746	\$ 1,511	\$ 1,284	\$ 11,283	\$ 1,996	\$ 9,953	\$ (639)	\$ 14,312	\$ -	\$ 346,4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52		\$ 5,5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63		5,804	
A20200	攤銷費用	1,128		3,67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882)		(2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560)		189	
A20900	利息費用	4		8	
A21200	利息收入	(2,098)		(3,252)	
A21300	股利收入	(3,680)		(2,5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1)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9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904)		(5,420)	
A31130	應收票據	(112)		2,100	
A31150	應收帳款	6,262		7,6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09)	
A31200	存貨	(174)		(397)	
A31230	預付款項	586		(2,1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9		(150)	
A32130	應付票據	2		57	
A32150	應付帳款	(892)		(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41)		(5,486)	
A32200	負債準備	(1,163)		(1,758)	
A32210	預收款項	6,686		3,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1)		6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1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48		7,7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39		4,4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85)		(1,5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98		10,62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99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7,80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9,6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3)		(1,0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		(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5)		(14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80		2,5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281)		28,40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2,42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6,77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75		(32,4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		(6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656)		5,9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604		121,6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948		\$ 127,6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24,373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15,853)
加：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95,771
加：106 年度稅後損益	6,345,03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34,504)
截至 106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11,314,822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 x 30,674,600 股）	9,202,3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12,442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1	-	王德林	A10XXXXXXX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EMBA	英商渣打銀行獨立董事	天一藥廠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及常務董事	0
2	-	朱家一	J10XXXXXXX	美國懷俄明州立大學國際研究碩士	經濟部工業局、國貿局、立法院研究員	自公職退休、兼任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董事	0

【附錄一】

凱 衛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K WAY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公司普通股當日收盤價。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第 八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一、核定及修定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派及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前述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

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任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金額等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中之可分配盈餘，因考量業務均衡且成長政策，暨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股利政策係充分反映營運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要求，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發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之方式分派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結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基準日：107年4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實際持有股數
董事長	曾正哲	2,788,496 股
董 事	許進順	560,000 股
董 事	林煜基	551,595 股
董 事	曾正男	241,363 股
董 事	高國彬	251,000 股
獨立董事	蕭勝賢	0 股
獨立董事	莊英俊	0 股
監察人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股
監察人	趙書毅	180,00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全體董事目前持股數： 4,392,454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全體監察人目前持股數： 670,000 股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960,000 股

全體董監目前持股數： 5,062,454 股

【附錄三】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開會通知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出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出席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1%，始得付諸討論或表決。

股東之提案不得違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

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附錄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人股東，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五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董事會應印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選舉人規定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三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 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